



農田水利會 改制不改制 的往事

謝志誠

2017年7月

農田水利會 改制不改制

不是最近的事

話從

上一個世紀

說起.....



1991年行政院提農田水利 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印發

院總第二九三號

政府提案第四二一八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三日
臺八十經字第 四二五二八 號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收受者：經濟部 本院農委會（均含附件）

主旨：函送「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一、經濟部函以，水利法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公布，三十二年四月施行，曾於四十四年一月、五十二年十二月、六十二年二月及七十二年十二月四度修正。近年來因社會及經濟之快速發展，與水利有關之活動日益擴大，水源需求急劇增加，各標的用水亦須加強管理，現行水利法亟須因應目前實際需要加以檢討修正。爰研衡當前情況及今後發展趨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八會期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繳一

沒有「改制」條文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係依水利法第十二條制定，其輔導監督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惟農田水利會事業向由本院農業委員會編列經費予以輔導推動，本院已核定將農田水利會業務由經濟部移由本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又為健全農田水利會之組織，以達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維護農田水利會會員權益之目的，有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必要，爰擬具該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明示農田水利會之宗旨及其組織之性質（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將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配合修正其他條文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
- 三、會員代表制取消，將「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為「會務委員會」，並明定會務委員之產生、名額、任期及會務委員會之職權（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 四、會長由選舉改由省（市）主管機關遴派，重新規定會長之遴派資格、條件、任務及任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五、將現行由農田水利會設立「省（市）聯合機構」修正為全國性之「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輔導監督（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印發

院總第二九三號 政府提案第四二一八號之一

案由：本院法制、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法制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內政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82)台法發文字第二九七九號

受文者：本院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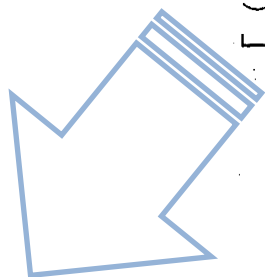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竣事，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一、復 貴處八十一年一月八日(81)台處議字第〇〇六五號函。

二、本會等經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十日及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三次聯席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均由召集委員蕭金蘭擔任主席。審查時，行政院應邀指派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享能，考試院應邀指派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列席說明該案修正要旨並備詢。八十二年一月七日並舉辦公聽會，聽取學者專家及各農田水利會有關人員代表之

立法院第一屆第九十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計五五



**第三十九條之一 通
則自修正公布施行
日起適用三年。**

**行政院應於
三年內，將農田
水利會改制為公
務機關，分別納
入各級主管機關
編制內。**

**在農田水利會
改制為公務機關前
，水利會會費由中
央政府全額補助。
(1993年2月3日公
布)**

(第三項)

年內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第二項)在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前，水利會會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體質，爰決議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為：「本通則自修正公布施行日起適用三年。(第一項)行政院應於三

立法院第一屆第九十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五八

立法院第一屆第九十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五七

(四)農田水利會為唯一由法律賦予公法人地位之人民團體，性質特殊，擁有部分公權力。近年來因社會變遷及農業比重大幅降低，已使農田水利會營運遭遇極大困境，必須徹底改變其體質，即改制為公務機關，方能防杜弊端，健全營運及服務品質，進而造福農民。惟因「改制」變動幅度過鉅，且若干問題不易克服，與會委員經審慎研討後，僉認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為唯一的方向，惟必須增列一落日條款以為過渡，使農田水利會能順利改變其



當年的理由.....

近年來社會變遷及農業比重大幅降低，已使農田水利會營運遭遇極大困境，必須徹底改變其體質，**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為唯一的方向**，惟必須增列一落日條款以為過渡，使農田水利會能順利改變其體質，增訂本條。

於是農業委員會提出農田水利會改制條例草案

限年存保 號 檔		() 會員委業農院政行											
		說明：	主旨：檢陳「農田水利會改制條例草案」三十份，請 鑒核。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連 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副本	正本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含附件)		詳行文單位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文		84農林字第30288A號	中華民國84年4月8日					
		一、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農田水利會原屬具公法人特性之地方農田水利事業團體，惟在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立法院審議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時，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本通則											

詳參農田水利會改制條例草案

立法院這邊.....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印發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更正

院總第二九三號 委員提案第一三二八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育仁等二十六人，為政府擬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不尊重歷史法源及自治體制，影響全國壹佰萬會員及工作人員權益甚鉅，爰提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份條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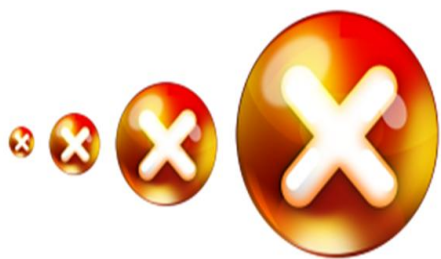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多年來，水利會一直本自治原則運作其會務，在臺灣經濟繁榮史上，功不可沒。其組織或有部份不夠周延、理想之處，然政府多次修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後，其組織型態、會務功能均日趨完善。惟八十二年對該會組織通則修正時竟加上不合理的第三十九條之一落日條款，規定該通則自修正公布施行日起適用三年，且行政院將於三年內，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並納編。

二、現有水利會資產或為民間捐贈或為免費提供使用，其屬於全體會員共有，應毋庸置疑，且其現有員工當初雖非經由考試院主辦的考試及格進入任職，然亦均經各主管機關考試，以其偏高的年齡再要求參加轉任考試，與年輕人互較高低，顯然不公平。

立法院第二屆第五會期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四九



第三十九條之一 行政院應於本條修正公布日起二年內**依據農田水利會自治原則，修正本通則有關條文**，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通則完成修正前，水利會會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1995年11月8日公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說	明
第三十九條之一 行政院應於本條修正公布日起二年內依據農田水利會自治原則，修正本通則有關條文，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通則完成修正前，水利會會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	第三十九條之一 本通則自修正公布施行日起適用三年。行政院應於三年內，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分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編制內。 在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前，水利會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		

四、檢附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三、建議政府尊重歷史法源及水利會壹佰萬會員權益及參仟多員工，讓水利會以自治體制繼續存在，以符事實需要，並兼顧民眾福祉。

立法院第二屆第五會期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五〇

.....持續



直到...政黨輪替

 **立法院法律系統**

立法歷程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03120)

▶ 三讀日期：0900604 ▶ 審查委員會：法制
▶ 公布日期：0900620

088/11 089/12 090/06 090/06

一讀 委員會 二讀(廣泛討論) 二讀(逐條討論) 三讀 全部

進度	會議日期	立法紀錄	主提案	關係文書
一讀	881119	88卷50期3050號上冊 4-4頁	劉松忠	 (請點)
一讀	890922	89卷51期3110號下冊 177-177頁	曾繁榮	 (請點)
一讀	891208	89卷70期3129號上冊 7-7頁	國民黨黨團	 (請點)
委員會審查	891213	90卷4期3138號 265-289頁		
委員會審查	900329	90卷20期3154號 199-214頁		
二讀(逐條討論)	900601	90卷31期3165號上冊 165-187頁		 (請點報告)
二讀(逐條討論)	900604	90卷34期3168號上冊 80-91頁		 (請點報告)
三讀	900604	90卷34期3168號上冊 91-91頁		

Copyright c2015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服務專線：(02) 23585278 

朝小野大
藍大於綠
行政院版.....從缺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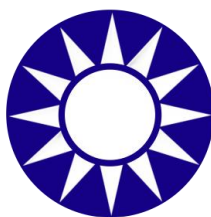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印發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更正

院總第二九三號 委員提案第三三五八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團，為建立農田水利會統一監督機制，以提昇行政效率；並由會員直接選舉會長及會務委員以落實民主自治精神。特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八三

劉光華	何智輝	陳明文	徐少萍	宋熙光
林正二	侯惠仙	鄭永金	黃木添	洪玉欽
邱鏡淳	陳健治	饒穎奇	李顯榮	鄭達時
李全教	蔡家福	高育仁	周正之	李鳴皋
黃昭順	黃明和	楊仁福	廖風德	范揚盛
張福興	郭榮振	靳曾珍麗	游月霞	朱立倫

刪除
第三十九條之一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九四

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 二、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
- 三、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
- 四、其他共同性業務相關規定之研訂。

第三十九條之一 刪除

關輔導、監督。

第三十九條之一 行政院應於本條修正公布日起二年內依據農田水利會自治原則，修正本通則有關條文，送請立法院審議。本通則完成修正前，水利會會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

- 一、本次組織通則既已依自治原則修正，此條文即可刪除。
- 二、有關會費補助規定，改移至第二十五條一併敘明。



2016-05-31



〔記者陳鳳麗、蔡淑媛、謝佳君、蔡宗勳、吳欣恬／綜合報導〕立法院長蘇嘉全昨在南投指出，落實轉型正義，將修法把目前屬公法人人民團體的農田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而會長也

水利會反改制 嗆農委會鴨霸

2016年11月09日 04:10 藍藍 / 桃園報導



農田水利聯合會會員8日在員工運動會中，以行動劇抗議連綠營政府「抹黑」。(范揚光攝)

不要違背農民權益！水利會聯合會演行動劇「反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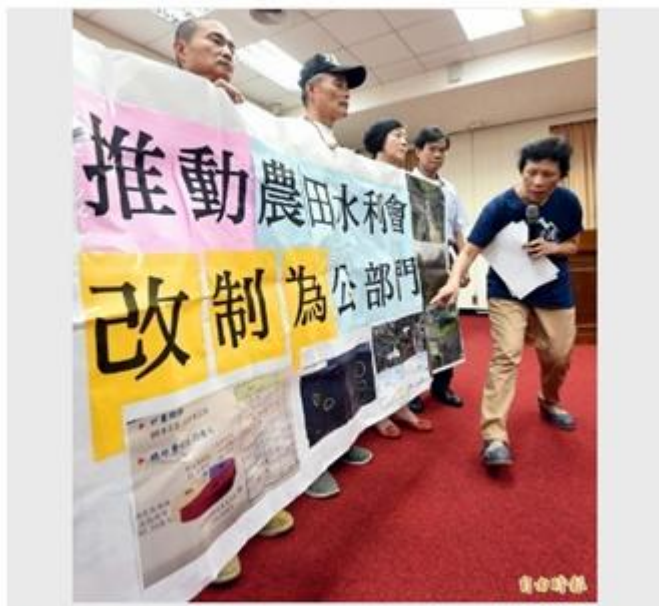
f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 A+ A-

2016-11-08 12:29聯合報 記者許政瑜／即時報導 讚0 分享 傳送



農田水利會今日上午在國立體育館，以行動劇方式表達農委會近期針對農田水利會改制徵詢一事表達不滿。記者許政瑜／攝影

環團籲推農田水利會改制公部門



持續.....